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华体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29,956,603.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06,043,396.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1,356.64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88.3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103.65
4	补充流动资金	3,938.70	3,938.70
合计		20,604.34	5,487.33

二、本次拟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

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

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存款类产品。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邓红军

邓红军

狄正林

狄正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